附件2：

无烟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管理规定

一、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室内全面无烟，即无人吸烟、无烟头、无烟味。室内不得摆放任何烟缸烟具。

二、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所有干部职工应当树立从我做起的意识，争当控烟表率，自觉做到不在禁烟区域吸烟、不敬烟。

三、在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办公大楼外设立室外吸烟区，吸烟者只能在室外吸烟区范围内吸烟。

四、会议室、传达室、机关大楼入口处、一楼大厅、地下车库、食堂、楼梯、电梯、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。

五、机关辖区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以及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。

六、机关各处室、单位不得接受烟草赞助。

七、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，对主动戒烟并成功戒烟的职工给予表扬。

八、发现干部职工在办公大楼内吸烟或摆放烟缸烟具，1次通报批评所在处室、单位；一年内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，取消干部职工本人和所在处室、单位当年评优资格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九、来访者在室内吸烟，被访者有义务阻止。

十、干部职工都有义务对控烟工作进行宣传和监督，对吸烟者耐心劝阻。

十一、各处室、单位设立控烟监督员，负责本处室、单位控烟工作。

十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进行控烟工作巡查或抽查，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并通报结果。

本规定自2021年3月2日起施行。